

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勤勉、诚信、独立、客观的原则，以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投资合作设立有限合伙企业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对外投资合伙设立有限合伙企业，以有限合伙人的身份认缴出资 10,000 万元，通过和专业投资管理团队合作，有利于融合多方优势资源，提升公司并购重组战略的实施质量，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发展和产业布局。

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投资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对公司不构成重大风险，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事项。

二、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外投资暨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独立意见

（一）增资北京和晶宏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

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和晶宏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和晶宏智”）是公司围绕并购重组发展战略而搭建的产业投资平台，是公司整体战略规划的重要组成部分。和晶宏智主要承担公司对外投资、资产管理等工作，通过投资参股等方式完成并购投资标的信息收集、整理、论证等投前准备工作，进而有效降低公司并购重组的决策风险。公司此次以自有资金 10,000 万元对和晶宏智进行增资，有利于和晶宏智更好地发挥其产业投资平台的功能性，通过资本纽带完善产业生态链布局，推进公司的产业升级和战略发展。

（二）增资上海澳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上海澳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澳润信息”）作为中国领先的广播

电视（以下简称“广电”）综合通信技术解决方案提供商，已与多个省市广电系统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，随着我国广电网络双向化改造和三网融合进程全面提速，相关设备及技术服务供应行业将迎来广阔的发展机遇。

公司此次以自有资金 5,240 万元对澳润信息增资，有利于提升澳润信息在技术、市场、品牌、服务等方面的综合实力，更好地把握广电网络双向化改造和三网融合全面推进的发展机遇，推进公司互动数据业务板块的发展，增强公司的整体竞争力和盈利能力。

公司此次对外投资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投资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对公司不构成重大风险，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我们同意公司此次对外投资事项。

三、独立董事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

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和经营管理的需求，第三届董事会拟增加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，拟由目前的 7 名董事（其中独立董事 3 名）增至 9 名董事（其中独立董事 3 名）。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原则，以及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拟提名的 2 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、工作情况等信息进行核查，未发现有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 年修订）》第 3.2.3 条所列情形，均具备董事任职资格。

公司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、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公司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事项，并提交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朱 谦

俞丽辉

周新宏

2016 年 6 月 23 日